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許仕杰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166
傳真：03-8235914
電子信箱：xu0817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圖字第1110004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2800E_1110004657_ATTACH1.pdf、
376552800E_11100046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1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徵稿時間：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 - (二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wanese/koksailongthok/>)查詢。
 - 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koksailongthok@gmail.com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

111/05/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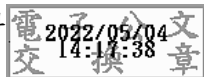
線(04)2218-3815。

- 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- 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wanese/koksailongthok/>)查詢。

三、隨文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裝

訂

線

